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临时副主席: * 郑利明议员*

委员: 邵天虹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41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43分出席)

余志荣议员

林德成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3时50分离席)

林博议员 (于下午3时42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3时50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15分出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4时40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3时40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潘国华议员,JP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25分离席)

关浩洋议员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 梁婉婷议员*

丁健华议员

何华汉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 由于委员会副主席梁婉婷议员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而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委员会一致选出由郑利明议员担任是次会议的临时副主席,协助主持会议。

列席者: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 | |
|-------|-------------------------------|
| 郭丽娟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余文俊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欧阳朗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杨月娥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
| 潘少娜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
| 陈欢慈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二) |
| 何颖诗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
| 刘少梅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 卢庆坤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
| 朱淑美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土瓜湾公共图书馆馆长 |

应邀出席者:

| | | |
|------|-------|-----------------------|
| 议程六 | 苏铨静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劳志成先生 | 建筑署高级建筑师/21 |
| | 王锡华先生 |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25 |
| | 姚远女士 | 建筑署建筑师/206 |
| | 黄子纓先生 |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361 |
| 议程七 | 黄锦文先生 |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 |
| | 李美玲女士 |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助理总干事 |
| | 王建明先生 |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项目发展总监 |
| | 冯颖麟先生 |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督导主任 |
| | 陈咏琳女士 |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工程经理 |
| 议程十四 | 陈子丰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

* * *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欢迎王媛玲女士接任文康地管会秘书及对张颖怡女士过去对委员会的贡献表示衷心谢意。秘书处于会议前亦收到副主席梁婉婷议员通知,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而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委员会备悉有关事宜。

2. 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35条(3),委员会主席须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职位悬空,副主席须履行主席的职责(包括主持会议)。如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均未能出

席该委员会会议，则出席的委员会成员须以简单多数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临时主席享有会议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主席**表示为确保会议顺利进行，建议选出一名临时副主席，协助主持会议。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选出由**郑利明**议员担任是次会议的临时副主席。

3.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十八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9-20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01/19号)

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6.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 工程名称 | 预算费用 |
|--------------------------|----------|
| 九龙寨城公园更换及维修损坏灯柱及相关电线装置工程 | 460,000元 |

7. **主席**请委员备悉载列于附件二，共十六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8. **萧亮声**议员查询进度报告第二项有关常盛街宠物公园加设洗手盆及水龙头事宜。询问有关工程是否也会如其他工程般能于今年3月完成。

9.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回应指出常盛街公园的基本配置如电力、排污及供水等，不足以支持宠物公园加设洗手盆及饮水机等设备，需改建部份设施才可继续工程，故审批时间较长。署方正与其他部门研究及保持联系，希望能尽快完成相关工程。

10. 潘国华议员查询进度报告第一项及第十五项有关海心公园小平台天幕改善工程及海心公园加装音量监察系统，询问上述工程确实的开展及完工日期。

1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海心公园小平台的天幕改善工程会按计划于本年初展开，将于3月底完成工程招标，预计可于年中或暑假后完成工程。海心公园加装音量监察系统的工程方面，署方感谢潘国华议员及李慧琼议员对此工程的关注，署方最近就工程与居民开会，表示会与其他相关部门紧密联系，工程会按预定计划于今年1月展开，3月完成。

新议事项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文件第02/19号）

12.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13.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6,548,946元供康文署于2019-20财政年度举办1 238项康乐体育活动，并于2020-21年度预留207,647元支付2020年3月的活动开支。

14.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活动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于2019年4月1日或之后正式批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9/20年度在九龙城区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计划（文件第03/19号）

15.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16.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550,000元供康文署于2019-20财政年度举办24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并于2020-21年度预留35,000元支付2020年3月的活动开支。

17.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活动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于2019年4月1日或之后正式批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9/20 年度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计划 (文件第 04/19 号)

18.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19. 潘国华议员查询有多少区内的屋苑会参与2019-20财政年度的社区图书馆计划。期望能将阅读风气推广给更多市民。

20. 关浩洋议员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在旧区或社区设施不足的区域提供外展服务,并设立流动书柜等设施供居民使用,进一步推广阅读风气。

21. 林德成议员赞成关浩洋议员的意见,表示署方应考虑于区内的旧区或设施不足的区域加派流动图书车或举办阅读展览,建议可于区内的游乐场举办相关活动,使更多人受惠。

22.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响应表示署方近年积极推广社区图书馆计划,计划由图书馆提供书籍,社区团体如屋苑,区议员办事处,社区组织等提供人手及场地,借出书籍予其服务对象。目前有 16 个社区团体参与此计划,包括翔龙湾,启德一号及爱民邨长者安居协会等。署方亦积极联络其他团体讨论开办更多社区图书馆的可能性,但需视乎团体是否有足够的人手及营运空间。署方备悉委员建议于旧区设立流动书柜的意见,署方会于进一步推展计划时考虑此建议。

23. 李慧琼议员建议署方除了写信予发展商外,亦可直接与区内屋苑的业主立案法团商讨设立社区图书馆事宜,认为大部分屋苑会对设立相关设施感兴趣。

24. 何显明议员建议署方可仿效一些学校的做法,添置更多讲故事的书籍,并可举办课程训练家长的讲故事技巧。表示很多家长都对此类活动非常感兴趣。

25.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会继续与更多屋苑及团体联络,寻求更多的合作空间。署方会于即将来临的财政年度举办「爸妈与幼儿照顾者阅读大使工作坊」,训练参与者的讲故事技巧,于家中

向儿童讲故事或到各图书馆与读者分享阅读心得。

26.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123,522元供康文署于2019-20财政年度举办236项图书馆推广活动，其中2019-20财政年度的拨款为117,602元，而于2020-21财政年度则预留5,920元支付2020年3月的活动开支。

九龙城区议会社区重点项目活化和发展牛棚后方用地项目进度汇报 (文件第05/19号)

2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介绍文件第05/19号。

28. 建筑署高级建筑师劳志成先生汇报工程进度。表示由于受到近期恶劣天气影响，工程出现少许延误，预计公园会于本年度第一季落成启用。

29. 何显明议员询问康文署会否于公园内安排摆放一些户外艺术品，加强公园的艺术元素。表示区内有学校早前制作了一些与牛有关的艺术展品，如相关作品与公园的主题配合，建议有关部门可与校方商讨将作品移往公园展示。

30. 黎广伟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查询建筑署之前在工作小组会议中曾提及会进行的草砖测试之结果；
- (ii) 查询公园对外开放的确实日期；
- (iii) 查询公园开放时可供使用的出入口数目及位置；以及
- (iv) 建议有关部门可联同九龙城主题步行径牛棚路段一起宣传，发挥协同效应。

31. 关浩洋议员询问工程延误会否导致整个项目超支。如出现超支情况，有关部门又会如何处理。

32.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响应表示相关部门暂计划于6月下旬举行公园的开幕礼（需视乎康文署何时正式验收公园），而公园会于开幕礼前开放予公众使用。处方亦一直就九龙城主题步行

径事宜与圣公会保持联络，期望公园开放时可互相配合。

33. 建筑署劳志成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自去年年初起已进行了数次有关草砖大小、草的种植方式及草种的测试，各项测试的结果理想，现时采用于公园内的草砖情况亦理想，可融合人工建筑及自然环境；以及
- (ii) 公园共有五个出入口，两个位于前方，三个位于新山道。前方的两个出入口可于公园开放时使用，位于新山道的三个出入口都是新造的，其中位于公园办公室附近及“猪栏区”附近的两个出入口都可与公园同步开放。第三个出入口则由行人天桥延伸到公园，因为由数个部门共同合作，要待路政署完成对天桥及出入口的改建工程才能开放予公众使用。公园开放时将有四个出入口可供使用。

34.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王锡华先生表示社区重点项目的拨款为一亿元，署方作为此项目的负责部门会好好管理开支。虽然工程有少许延误，但署方与工程承办商已预留备用资金应付特殊情况，因此现时工程并无超支。

3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有关于公园摆放艺术作品事宜，表示公园的展示区会展示与牛棚背景资讯有关的信息，相关工作已在进行中，署方亦会加紧监察有关进度。

36. 主席总结表示牛棚艺术村有不同范畴的艺术家，他们届时可因应不同的活动，轮流在公园内展示作品，加上具艺术元素的公园设施，相信公园将会充满艺术气息。他对建筑署的同事在此工程项目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及感谢。

汇报「九龙城主题步行径」工作进度及征询意见（文件第 06/19 号）

37.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黄锦文先生联同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下称香港圣公会）助理总干事李美玲女士、香港圣公会项目发展总监王建明先生及香港圣公会工程经理陈咏琳女士介绍文件。

38. 郑利明议员认为机构的宣传工作不足，未能向更多市民宣传步行径，机构出版的季刊发行量只有九千本，数量不足。建议机构可利

用传媒宣传，使更多市民了解此项目及其意义。

39. **吴宝强议员**表示因为此工程项目由市区更新基金拨款，希望市区更新基金协助圣公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项目完成后，有关设施如栏杆、路灯等的维修工作将由路政署负责，担忧路政署在进行维修时难以找到合适的零件，导致拖延维修，希望有关机构和路政署在商讨时会考虑这个问题。

40. **何显明议员**认为步行径的设计不够全面，而且过份集中在土瓜湾，而忽略了九龙城及红磡地区，建议可扩大地区主题的覆盖范围，同时介绍区内其他有历史价值的景点如龙津桥及石屋家园等，使步行径更贴近九龙城的主题。

41. **邵天虹议员**指出成立步行径的原意为推广九龙城区的历史文化及特色从而吸引游客或他区人士游览本区，现时步行径的风格只是为区内现有的特色及设施作点缀，未能令人留下深刻印象，亦未能配合区内的古迹文物，缺乏中国风格。希望有关当局在设计上多下功夫，使步行径更能反映本区的特色。

42. **余志荣议员**指出此步行径分多段建成，今天机构介绍的一段为与牛棚有关的一段，希望各委员能了解，每一段步行径都各具特色，并符合九龙城主题，但认同宣传仍有不足，可再作改善及增加透明度。认为机构代表应再上会向各委员讲解步行径其他路段的特色，广纳意见，并尝试将步行径与区内的文物连接，加强步行径的地区色彩。建议可同时活化牛棚外的几张长椅，因现时这几张长椅的卫生情况恶劣，可能成为一些社会问题的温床。

43. **邝葆贤议员**表示机构在设计上尝试仿效外国的做法，在步行径上使用有特色图案的地砖、渠盖及花盆。查询有关当局会否有额外资源在进行维修保养有关设施，特别是地砖时，依然使用有特色设计的地砖，抑或使用现时普通的红色地砖。并询问步行径所有的路段是否都会使用同一款地砖。认为如每段都选用不同设计的地砖，在连贯性及一致性上效果可能会不理想。希望有关当局能提供更详细的资讯。

44. **潘国华议员**期望步行径的每一段都可以展示九龙城区的不同特色。他认同郑利明议员提到机构对步行径的宣传工作不足，认为机构可多与区议员沟通，利用区议员的社区网络宣传导赏团等活动及向居民派发宣传刊物，吸引更多居民参与。查询日后步行径设施维修保养及管理的事宜及询问机构就步行径的灯柱上挂旗幡的安排能否与

区议会或其他部门协调。

45. **黎广伟**议员询问机构会否有步行径各路段落成的时间表供委员参阅并查询步行径的流动摊位「跃动Hub」物资的存放问题及「跃动Hub」的详细活动内容。

46. **市区更新基金黄锦文**先生有以下响应：

- (i) 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于 2014 年提交步行径的建议书时，已包括步行径各路段路径及主题的建议，市区更新基金是以相关建议为基础为步行径工程进行招标。当时的建议为步行径会分为四段，而圣公会在入标时建议在红磡增加了一段以宗教为主题的路段，并获市区更新基金接纳；以及
- (ii) 整个项目为期六年，期间所有维修保养工作，包括提供维修资源都会由圣公会负责。在计划的第四年底会检讨日后的维修保养事宜，届时可讨论会否由区议会或其他团体接手。市区更新基金亦有预留资金在未能找到团体接手时，暂时承担步行径的维修保养工作，期间会继续寻找团体接手。

47. **香港圣公会李美玲**女士响应有关宣传推广事宜，表示机构希望此项目能面对更多公众，因此利用了facebook等网上社交平台作宣传，亦会考虑多与区议员合作宣传的建议。

48. **香港圣公会督导主任冯颖麟**先生补充机构除了发行宣传刊物及利用网上社交平台作宣传外，亦计划于今年五月推出步行径的网站。并会配合牛棚艺术公园于六月开幕时推出手机应用程序，当中包括QR code及VR的元素。

49. **香港圣公会王建明**先生有以下补充：

- (i) 有关各路段的落成时间，第三段(牛棚路段)将于今年年底完成；第四及第五路段(海心公园至红磡路段)将于明年年底完成，而 2021 年年底将完成第一(城寨)及第二(宋皇台)路段；
- (ii) 合约承办商将会在晚间收起流动摊位「跃动 Hub」，故不

会阻塞道路及影响卫生；以及

- (iii) 机构会在每段步行径用不同方法呈现各区域的特色，例如会在其中一个路段的栏杆加上能呈现当区建筑特色的图案。每个路段亦会有不同的「跃动 Hub」摊位去呈现各区特色。

50. **香港圣公会李美玲女士**再补充机构会在导赏团及手机应用程序上加强对区内历史文化的介绍，希望能加深游客对区内历史文化的认识。

5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响应表示曾与圣公会方面商讨牛棚外的六张长椅及花盆的设计，并就设计方案征询民政总署工程组的意见，有进一步资料时会再向议会报告。

52. **关浩洋议员**认为机构应尽快取得各相关部门的回复及同意，包括路政署及民政处，以便进行下一步的计划，并询问如有部门反对，机构会如何安排及应对。

53. **主席**询问民政处可否协助市区更新基金及圣公会与路政署联络，并希望路政署可尽快回复。

5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建议可由秘书处代为向路政署发信表达议员的关注。

55. **主席**同意民政处的建议，请秘书处致函路政署要求对方尽快回复市区更新基金及圣公会。表示已备悉步行径第三段的各种硬件设计，各委员亦无反对，待路政署回复后便可继续进行下一个程序。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9年2月22日致函路政署表达有关要求。)

跟进发展局就红磡海滨都市公园市场意向调查进展(文件第07/19号)

56. 文件第07/19号由左汇雄、杨永杰、郑利明、劳超杰、余志荣、丁建华、林博、何华汉及梁婉婷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发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57.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07/19号。

58. 主席引述发展局的书面响应，该市场意见调查的准备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局方在收集并分析相关意见后，会适时再向区议会汇报。

59. 郑利明议员建议续议此文件。

60. 主席宣布会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程。

要求落实高山公园加设饮水机时间表（文件第 08/19 号）

要求于高山公园足球场看台加设卷拉式胶帘以遮挡雨水（文件第 09/19 号）

要求恢复和定期完善高山公园绿化植被（文件第 10/19 号）

61. 鉴于文件第08/19号、第09/19号及第10/18号属相关议题，主席宣布将一并处理，委员会并无异议。

62. 文件第08/19号由何华汉、林博及杨永杰议员联署提出。文件第09/19号及10/19号由林博及杨永杰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第3及第4号书面回应。

63.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08/19号、09/19号及10/19号。

6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i) 响应文件 08/18 号，表示高山公园加设饮水机设施的工程原本已于 2016 年获建筑署批准并准备进行安装。惟于 2018 年 10 月公园内的水管因老化而受损，工程部门在修改图则后，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向水务署提交申请。水务署回复审批工作可于两个至四个月内完成。署方会继续跟进有关事宜；

(ii) 回应文件 09/18 号，指出海心公园近海及大风，其石亭的卷拉式胶帘为试验性质，潘国华议员曾反映仍有可改善的空间。而高山公园位于山坡上，风势较大，而且看台较高及其顶部为铝质物料，故不适宜在足球场看台加置胶幕遮挡雨水。署方正与建筑署研究在该处加设挡雨水帘的可行性，初步打算采用铝质或不锈钢为建造物料，有进一步的消息会再向各委员报告；

(iii) 有关文件 10/18 号，署方一向十分重视及关注辖下康乐场

地包括高山道公园的植物护理。自 2018 年 9 月超强台风过后，署方职员已实时进行善后工程，包括清理枯枝、塌树及维修受破坏的公园设施，并正分阶段展开移除树头及补种的工作。就场地植物的护养工作，场地职员及园艺保养承办商会定期保养植物，包括适当的树木修剪、淋水、施肥、补种树木及虫害护理等。而高山道公园亦有驻场园艺工人护理场内的植物及树木。署方会继续检视植物的生长状况，并监督园艺服务承办商的护养工作，以提供优美的环境供市民享用。至于补种植物方面，署方计划于春天进行种植工程，包括在足球场旁边的花槽种植有花树木，美化公园环境。

65. **林博议员**询问署方可否邀约他及杨永杰议员到高山道公园视察饮水机及挡雨帘的工程，以便了解现时的情况。对署方职员积极进行台风善后工作表示欣赏，但亦表示收到居民的意见反映仍有多处地方的善后工作未完成，希望署方可尽快处理。

66. **潘国华议员**补充林博议员应与署方商讨制定一些有关挡雨帘收放及由谁负责收放的守则。表示现时海心公园的凉亭有时会出现好天气仍放下胶帘的情况，导致亭内又热又翳焗，建议有关方面注意。

6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有以下回应：

- (i) 表示如在高山道公园加设铝质或不锈钢的挡雨帘，将不能如海心公园的胶帘般可收起，虽可发挥挡雨的作用，但亦会造成看台又热又翳焗的情况。署方现时正与建筑署研究有关建议是否可行；
- (ii) 有关安装饮水机事宜，澄清两至四个月为水务署审批申请的时间，审批后建筑署才可进行安装。表示乐意与议员及建筑署的代表到现场视察；以及
- (iii) 署方会从速开展补种树木的工作。

要求加强崇安街休憩处卫生清洁（文件第 11/19 号）

有关靠背垄道游乐场垃圾处理事宜（文件第 12/19 号）

68. 鉴于文件第 11/19 号及第 12/18 号属相关议题，主席宣布将一并处理，委员会并无异议。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及第6号书面回应。

69.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11/19号。询问康文署的职员对违法的市民是否有执法检控权及食环署是否有权在康文署的管辖范围执法。指出由于该休憩处刚完成翻新，建议署方亦应考虑翻新休憩处后方的铁丝网。

70. 文件第12/19号由杨永杰议员提出。由**林博议员**代为介绍。

7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响应文件第11/19号，表示会视察崇安街休憩处后方的铁丝网，如有需要会进行翻新；
- (ii) 表示署方的职员及保安员对乱抛垃圾及随地吐痰等行为拥有执法的权力；以及
- (iii) 回应文件第12/19号，鉴于靠背垄道游乐场是于高地依山而建，并没有车辆通道直达公园，清洁承办商员工需步行超过一百级楼梯才能到达公园收集垃圾，署方会提醒清洁服务承办商改善在时间上的配合。

72. **林博议员**希望署方能报告上年度的执法数字，以便进一步跟进及认为如执法数字不多，署方可再加强执法力度，增加阻吓力。他理解清洁承办商员工需要步行超过一百级楼梯才能到达公园收集垃圾，认为清洁承办商员工在收垃圾后稍作半小时至一小时的休息，其后再收走垃圾是可以接受的，但表示需要改善现时部分垃圾被弃置半天甚至一天的情况。

73.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表示署方已提醒清洁服务承办商妥善包裹及将收集的垃圾放置于场内临时的存放处，并尽快移离公园。她本人也经常视察崇安街休憩处，认为该处的乱抛垃圾及随地吐痰情况并不如林议员所说般严重，但署方仍会加强巡逻，并对违法人士，包括游客作出检控。

74. **潘国华议员**表示崇安街一些花盆的花槽内满布垃圾，查询负责管理的部门，并指出有关部门须要进行清理，甚至进行执法。

7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响应表示民政处及食环署皆有

合约承办商清洁花槽，如发现有垃圾弃置问题较严重的地方，处方会通知食环署，请对方加强在这些地点执法，处方会继续进行有关工作。

要求改善九龙仔公园（文件第 13/19 号）

76. 文件第13/19号由何显明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7号书面回应。

77.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13/19号。

78.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陈子丰先生响应有关九龙仔游泳池重建事宜，署方已于2018年3月22日就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咨询文康地管会的意见，并获委员支持。他表示建筑署现正就泳池改建进行深化设计，署方亦正进行相关的内部程序。署方与建筑署已就此项目进行定期沟通，现时的进展良好。他理解区议会对此项目的重视，署方已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积极按基本工程计划的既定程序推展这项工程，以期尽快展开这个项目及早日开放给市民使用。

79. 主席询问署方可否就此项工程提供确切的时间表。

80.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表示此项工程为工务工程，需按相关程序去做。此项工程已包括在2017年1月施政报告提到的五年计划内，指出工程可跟上五年计划的进度。

81. 何显明议员询问署方可否在下次会议邀请建筑署的代表出席及汇报有关深化设计的详情，供各委员参考。

82.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表示现时的大纲设计与2018年咨询委员会时的内容基本相同。深化设计是基于该已获支持的大纲设计再进一步加入技术细节，如物料、机房配置等，故请建筑署代表再报告亦未必有更多新的资料供委员参考。不过如委员有兴趣，仍可邀请建筑署代表再次向各委员介绍大纲设计。

83. 何显明议员认为建筑署应就深化设计的进度提交时间表，并应尽快交上立法会审批。

84.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表示署方会循工务工程程序推展项目，并积极申请预留拨款，建筑署亦会尽快完成深化设计，并将此项工程交立法会审批。另外，署方亦需考虑摩士公园游泳池的工程进度，摩士公

园泳池主池预计于2020年4月重新开放予市民使用，希望在此之后才关闭九龙仔游泳池以展开工程，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85. 主席表示此工程为区内的大工程，居民亦十分关注。认为建筑署应可就工程提交进度表，列明预计于何时完成深化设计，排期上立法会及正式开始动工等，建议于下次会议续议此文件，希望署方可知会建筑署有关安排。

86.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表示会再与建筑署联络，但亦表示建筑署只可就深化设计的工作进度事宜作出响应，未必可就争取工务工程预留拨款等事宜交代确实的日期。

87. 主席表示建筑署可报告部门能控制的程序的日期，对于部门未能控制的程序可先作假设。

关注红磡湾区台风后损毁花槽修葺进度（文件第 14/19 号）

关注土瓜湾游乐场休憩用地地垫维修和保养安排（文件第 15/19 号）

要求尽快修补宋王台公园篮球场破损地方（文件第 16/19 号）

要求尽快复修九龙仔公园紫荆园座椅（文件第 17/19 号）

88. 鉴于文件第14/19号、第15/19号、第16/19号及第17/18号属相关议题，主席宣布将一并处理，委员会并无异议。

89.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14/19号由他本人提出，他会将议程十五至十八项的讨论交由临时副主席主持。

90.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14/19号。

91. 文件第15/19号由李慧琼、潘国华及关浩洋议员联署提出。

92.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15/19号。并表示现时署方采用的物料容易损毁及容易有污迹，建议署方采用更耐用及耐污的物料。

93. 文件第16/19号由邵天虹及吴宝强议员联署提出。

94.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第16/19号。

95. 文件第17/19号由何显明及吴宝强议员联署提出。

96.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17/19号。
97. **临时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8至11号书面回应。
9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响应文件第 14/19 号，署方在收到张仁康议员的来信后，已派员视察，并于 1 月 4 日修葺篱笆及清理树木残枝。署方会继续监察该地点的情况；
 - (ii) 响应文件第 15/19 号，表示感谢李慧琼、潘国华及关浩洋议员早前与署方一同进行实地视察。署方已联络技术小组，计划更换全部儿童游乐场及长者健体区内的安全地垫。署方亦会与技术小组商讨更换地垫物料事宜，特别是土瓜湾游乐场及长者健体区内的安全地垫因使用率较高，容易出现老化，有最新消息会再向各委员报告；
 - (iii) 响应文件第 16/19 号，署方已联络工程部门跟进游乐场内的设施维修工作，项目包括重铺游乐场内行人路段、更换围网及闸门等，有关工程预计于 1 月中开展。署方会继续与工程部门跟进有关事宜；以及
 - (iv) 就紫荆园其中两张受破坏需要更换的座椅，工程部门正进行采购程序，预计在今年第一季前完成安装。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修复进度，让公园尽快回复昔日面貌给市民使用。在补种树木方面，署方希望能在春天进行。
99. **吴宝强**议员询问署方在更换新座椅前能否以现时后排的座椅暂时取代被台风摧毁的前排座椅；又或署方能否暂设一些临时的支架或设施供晨运客摆放财物。
100. **关浩洋**议员查询土瓜湾游乐场更换地垫的工程是否会分阶段进行或是封闭游乐场一次性进行。建议署方要特别留意千秋下及靠近荫棚座椅前的地垫，指出该两处的地垫损毁情况较严重及有青苔生长并表示希望了解更多工程的进度。
10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有以下回应：

- (i) 表示更换地垫的工程会分阶段进行，不会一次过封闭整个儿童游乐场进行工程及会请同事关注荫棚位置地垫的清洁状况；以及
- (ii) 现时九龙仔公园紫荆园的座椅因镶嵌在地上，不能随便移动，会研究能否摆放一些临时长椅供市民使用。

要求康文署尽快清理常盛街东何文田配水库公园之塌树及断枝事宜
(文件第 18/19 号)

102. 文件第18/19号由陆劲光、吴奋金、李慧琼、潘国华、吴宝强、邵天虹、林德成及关浩洋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表示文件提及的斜坡由地政总署管理，请委员参阅由地政总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2号书面回应。

103. 陆劲光议员介绍文件第18/19号。并感谢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协助将文件转达给地政总署，希望康文署能再协助转告地政总署，令署方能尽快清理该处的塌树及断枝，保障途人安全。

104. 主席询问陆劲光议员会否续议此文件。

105. 陆劲光议员表示如各其他委员不反对，希望地政总署能派代表于续议此文件时出席会议并询问康文署能否协助转达此讯息。

10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请秘书处更正负责清理配水库公园的塌树及断枝的部门乃地政总署。表示不介意帮忙转达讯息，但由秘书处联络相关部门会较适合。

107. 主席更正有关事项的负责部门为地政总署，指示秘书处将今次会议的讨论内容转达给地政总署跟进。再询问陆劲光议员会否续议文件。

108. 陆劲光议员表示如地政总署能在下次会议前处理好相关情况并进一步作出改善，则不需要续议此文件。同时请秘书处转交其函件及相片予地政总署跟进。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

汇报 (文件第 19/19 号)

109.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11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9/20 年度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文化艺术活动 (文件第 20/19 号)

111. 康文署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112.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 (文件第 21/19 号)

113.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11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115.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37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9年3月13日。

116. 本会议记录于2019年3月28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